

中華文史論丛增刊

宋史研究論文集

封面题字 邓广铭
责任编辑 刘德权

宋史研究论文集

《中华文史论丛》增刊

邓广铭 程应镠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由学者在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1.5 字数 532,000

1982 年 1 月第 1 版 198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800

统一书号：11186·39 定价：(七) 2.45 元

宋史研究論文集

中華文史論丛 增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前　　言

1980年十月上旬，我们在上海举行了宋史研究会的成立会。参加会的六十多位同志，几乎全都撰写了论文，提供到会的同志们进行讨论。论文所涉及的方面比较广泛：占比重较大的，是论述宋代社会经济发展或专就宋代封建生产关系中的某个侧面进行了考察。此外，有论述宋王朝所制订的典章制度的；有论述发生在十至十三世纪内的阶级矛盾、阶级斗争，或民族矛盾、民族斗争的；也有评价这时期内的历史人物的；还有少数关于史事考证和史籍校勘的。现在我们把这些论文略加分类，编辑在一起，由《中华文史论丛》作为增刊之一，把它印行出来（凡文长四万字以上的，均将另出专书，不收入此集内）。

当我们的讨论会刚告结束的时候，上海《文汇报》上曾发过一条消息，其中有云：

来自全国的六十多位宋史研究专家共聚一堂，切磋学术，气氛甚为热烈。这次讨论会具有务实、求实的特点，过去那种讲空话的现象见不到了。

说我们到会的六十多人都是“宋史研究专家”，不但我们不敢当，而且也与事实并不符合；但是，它所举述的我们这次会议的特点，却是非常确切的。而导致这次讨论会能够具有“务实、求实”特点的一个主要先决条件，则还在于提交会议讨论的这六十多篇论文的内容和实质。我们这六十多人，虽是来自五湖四海，大多素不相识，在学风和文风上当然有更多不同之处，但是，为参加这次会议而特地撰写的论文，尽管所涉及的方面比较广泛，而却有一个很显著的共同之点，那就是，全都是扎扎实实，在占有广泛材料的基础

上，才提出自己的论点的。因而，在这些论文当中，既无哗众取宠之论，也无怪诞无稽之谈，基本上，全都是向着“平实”的方向努力的。所以，“务实、求实”也就成为我们这许多篇论文的一个共同特点。

我们的这些论文，水平之高低虽或不尽相同，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每篇文章都是作者十分严肃认真地撰写出来的，因而每一篇都可算是作者的一篇力作。因此，我们也就不妨说：由这本论文集所反映出来的对于宋史的研究水平，不论其质量高低如何，总之是反映了我国当前研究宋史的真实水平的。

从我国史学界对各个断代史的研究情况看来，宋史的研究是较为落后的。这表现在：不但在各种报刊上发表出来的有关宋代史事的论文，比之其他各代显得少些，甚至连一部篇幅较大的宋史专著也迄今无人撰写出来，而其他的断代却多已有了。在国外，例如在日本的中国历史研究者中，其每年发表的有关宋史的论文和专著，也比我们的多。没有一定的数量，当然就很难谈到质量。因此，关于宋代史事的研究，还亟需我们继续尽最大努力，去生产成品，去培育人材，去追赶国内各断代史的研究水平，并夺取国际上宋史研究的最高水平。

目前，我们国内的形势是建国三十年来最美好的。政治、经济的发展形势大好，学术、文化各个方面的发展形势也十分美好。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已开始得到贯彻执行，我们已在逐步地从各种各样的条条框框和精神枷锁之下解脱出来。我们应当乘此大好时机，同心协力，奋勇前进。

就把我们编印的这本论文集，作为我们继续前进的一个起点吧！

邓广铭

1980年11月20日，写于北京大学。

目 录

前 言.....	邓广铭 (1)
宋朝的官户.....	朱家源 王曾瑜 (1)
宋朝划分乡村五等户的财产标准.....	王曾瑜 (33)
谈谈宋代的乡村中户.....	朱家源 (57)
论宋代客户的人身依附关系.....	苏金源 (76)
宋代乡村客户的封建隶属关系.....	曾琼碧 (89)
两宋的土地买卖.....	梁太济 (104)
试论宋代的诉讼法与土地所有制形式的 关系.....	董家骏 (120)
宋代封建租佃制的几种形式.....	李春圃 (139)
有关宋代差役的几个问题.....	汪槐龄 (151)
宋代商税制度简述.....	戴静华 (165)
唐宋行会制度之研究.....	杨德泉 (204)
从钱帛兼行到钱楮并用.....	李 坦 (241)
宋元时期高昌回鹘初期农业封建社会的 若干特征.....	程溯洛 (272)

- 宋代广州香药贸易史述 关履权 (280)
- 王安石对北宋兵制的改革措施及其设想 邓广铭 (311)
论保马法 陈 振 (321)
略论吕惠卿 周宝珠 (335)
- 宋初军事行动的经济目的与策略 马伯煌 (350)
略论南宋末年四川军民抗击蒙古贵族的
斗争 胡昭曦 (374)
一二五八年前后宋、蒙、陈三朝间的关系 陈智超 (410)
- 论北宋的兵变 贾大泉 (453)
从海上之盟到绍兴和议期间的兵变 虞云国 (466)
- 张景学术思想述评 郑 涵 (511)
欧阳修的史学 陈光崇 (521)
北宋时期的政治斗争与诗文革新运动 商 韶 (549)
- 《梦溪笔谈》中有关史事记载订误 徐 规 (570)
杨么起义军水战地点与寨址问题初探 李 涵 (580)
《续资治通鉴长编》注文考略 裴汝诚 许沛藻 (594)
- 宋代都市发展两证 程应镠 (622)
补辽横使(一名泛使)列传 张亮采 (631)
- 试论宋代江西经济文化的大发展 许怀林 (641)

CONTENTS

- Preface..... Deng Guang-ming (1)
- The Households of Ranking Officials in the Song
Dynasty..... Zhu Jia-yuan Wang Zeng-yu (1)
- The Scale of Possessions for Determining the Five
Categories of Households in the Rural Area
..... Wang Zeng-yu (33)
- Concerning the Middle Propertied Households in
the Rural Area in the Song Dynasty..... Zhu Jia-yuan (57)
- On the Bondage of Person in the Case of the
Landless Households in the Song Dynasty
..... Su Jin-yuan (76)
- The Feudal Vassalage of the Landless Households
in the Rural Area in the Song Dynasty
..... Zeng Qiong-bi (89)
- The Buying and Selling of Land in the Two Song
Dynasties..... Liang Tai-ji (104)
-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cedural Law and the Form of
Land Ownership in the Song Dynasty... Dong Jia-jun (120)
- Several Forms of the Feudal Tenancy System in
the Song Dynasty Li Chun-pu (139)
- A Few Problems Concerning Corvée in the Song
Dynasty Wang Huai-ling (151)

- A Brief Account of the Business Taxation System
in the Song Dynasty Dai Jing-hua (165)
- A Study of the Guild System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Yang De-quan (204)
- From the Parallel use of Coin and Silk Currencies
to that of Coin and Paper Currencies..... Li Shan (241)
-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arly-stage Agro-feudal
Society at Gaochang and Huigu in the Song and
Yuan Periods Cheng Su-loo (272)
- A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Incense and Medicine
Trade in Guangzhou (Canton) in the Song
Dynasty Guan Lu-quan (280)
- Wang An-shih's Reformatory Measures and Ideas
Regarding the Military Organization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Deng Guang-ming (311)
- On the Bringing Up of Horses Through the Bao-Jia
System (Administrative System Organized on
basis of Households) Chen Zhen (321)
- A Few Words about Lu Hui-qing..... Zhou Bao-zhu (335)
- The Economic Purpose and Strategy of the Military
Operations in the Early Song Dynasty ... Ma Bo-huang (350)
- Brief Comments on the Struggle of the People and
Soldiers in Sichuan Province in Resistance Against
the Mongolian Aristocrats in the Last Year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Hu Zhao-xi (374)
-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Three Regimes—Song,
Mongolian and Chen—around the Year 1258
.....Chen Zhi-chao (410)

- On the Mutinies That Took Place During the
Norther Song Dynasty Jia Da-quan (453)
The Mutinies That Took Place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Alliance over the Sea to The Shaoxing
(Reign Mark) Peace Negotiations..... Yu Yun-guo (466)

- Comments on Zhang Jing's Academic Thought
..... Zheng Han (511)
Ouyang Xiu's Historical Science ... Chen Guang-chong (521)
The Political Struggles and the Movement of Trans-
formation in Poetry and Prose Writing in the
Northern Song Period..... Shang Tao (549)

- Correcting the Errors Made in Recording Some His-
torical Facts in Meng Qi Talks on Paper Xu Gui (570)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f the Problem of
Where Yang Yao's Insurrectionary Army Encam-
ped and Fought on the Waters Li Han (580)
Textual Criticism of Notes to Seguel of Zizhi Tong-
jian Treatises Pei Ru-cheng Xu Pei-zao (594)

- Two Evidenc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ities in the
Song Dynasty Cheng Ying-liu (622)
More Biographies of the Envoys in the History of
Liao Dynastic Period Zhang Liang-cai (631)

-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he Great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xi in the Song
Dynasty Xu Huai-lin (641)

宋朝的官户

朱家源 王曾瑜

一 宋朝官户的范围

宋朝“户”的名目很多，其中依身份区分，则有官户与民户，形势户与平户之别。“形势户”一词实际上在宋初已有，大致是继承五代的遗制^①，而“官户”的法律概念却与唐朝、金朝迥异。《金史》卷 46《食货志》说：“凡没入官良人，隶宫籍监，为监户；没入官奴婢，隶太府监，为官户。”金朝的“官户”是指卑贱的官府奴婢。唐朝也与此相类。在宋太祖乾德元年(963)，颁行《重定刑统》(《宋刑统》)中，也依然保留了《唐律疏义》关于官户的条文，如《宋刑统》卷 12 作如下解释，“杂户者，前代犯罪没官，散配诸司驱使，亦附州县户贯，赋役不同白丁”；“官户亦是配隶没官，唯属诸司，州县无贯”。然而据后来的哲宗时《绍圣常平免役令》和宁宗时《庆元条法事类》所载，“官户”，“谓品官，其亡殁者有荫同”；“诸称品官之家者，谓品官父、祖、子、孙及与同居者”^②。可见自北宋开国以后，官户的法律概念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本文所介绍的官户，当然不是《宋刑统》所说的官府奴婢，而是品官之家。我们在太祖、太宗和真宗三代，尚不见有品官之家作官户的记载。蔡襄的《乞复五塘札子》说，仁宗天圣年间(1023—1031)，在兴化军莆田县，陈清“与官户、形势计会，同共请上件塘(按：指胜寿、西冲、大和、屯前、东塘)内地土，州县徇私曲理，先次给却屯前、大和、东塘陂塘三所，去水为田。旧日仰塘水灌注之池，

尽皆焦旱。百姓争讼，州县一向抑迫，不与申理”^③。余靖给人作墓志铭，也提到“邑豪入粟得爵者，准官户”^④。大约在仁宗皇祐年间（1049—1053）以前，四川荣州“有盐井，籍民煎输，多至破产，惟有禄之家得免，（王）伯琪请于州，均之官户，而仕者诬诉之，寀恨以歿”^⑤。这三条仁宗时记载的“官户”，当然是品官之家无疑。仁宗天圣年间，上距北宋开国已有六十年，估计在仁宗以前，就已经将官户作为品官之家的法定户名，而实际上废除了《宋刑统》中有关官户的法律概念。

当时还有专门的“官户法”，神宗熙宁七年，“司农寺言：‘诸旌表门闾有敕书及前代帝王子孙于法有荫者，所出役钱依官户法’”^⑥。徽宗时规定以八种善行取士，凡太学的“上舍上等，其家依官户法”^⑦。后来镇压方腊起义，有臣僚上奏：“属者东南用兵，募民入金谷，以省转输，补文武官一阶，武臣以效用尽心。文臣以上书可采为出身，并理选依官户法。若遂行之，臣恐弗便。……”^⑧宋时的“官户法”并未传世，依现存的记载推断，“官户法”应包括官户的法定范围，即什么户才能算官户，什么户只能算民户，官户的特权，对官户的禁约等等。而且在宋朝各代，也显然作了不少补充和修订。例如关于官户纳役钱的规定，乃是颁布于神宗时，而在王安石实行免役法前，自然不会有此项规定。

宋时的品官，如《宋史》卷 168《职官志》，《文献通考》卷 66 和卷 67 所载，自正一品的太师、太傅、太保、左丞相、右丞相、少师、少傅、少保等，至从九品的武阶承节郎、承信郎、文阶迪功郎、司士、文学、助教等等，按照当时规定，都应算作官户。“其亡歿者有荫同”，是指某个官僚死去，其子孙按照当时的恩荫制度，即使当无品的小官，如进武校尉、进义校尉^⑨，也应算官户。

官户“谓品官，其亡歿者有荫同”，这只是原则性的简单规定。宋朝的入仕之途有科举、荫补、吏人出职、富豪“入资”和“纳粟”授官、军功授官等等。事实上，因入仕之途不同，官户的范围也有严

有宽。科举是当时最光彩的仕途，连一部分本可荫补为官的官僚子弟，也想方设法，争取金榜题名。由科举和荫补出身的品官，大致是适用上述原则，而由其他某些门径入仕的品官，情况却有所不同。徽宗时，“讲议司言：‘看详进纳买官，元丰系有正法，惟因军功、捕盜，或选人换授，至升朝官，方许作官户。绍圣免役条，系宗室及〔内〕命妇亲，并义勇、保甲授官，或取妻，以阵亡之家恩泽授官，而系第一等入户，并同进纳法，见任小使臣、宣教郎以下，役钱并不免。及政和令，亦不许免科配。除进纳买官合依旧法外，所有祇应有劳，进颂文理可采及特旨并非泛备（补）官，若不以官序，便为官户，例免科役、显属侥幸。今措置欲将前项补官人并依进纳授官法，因军功、捕盜转至升朝官，非军功、捕盜人转至大夫以上，方许作官户。所有以前、见充官户之家，并乞依今降指挥改正。兼契勘应非合作官户，而特旨许作官户者，依今来御笔，亦令改正。’从之”^⑩。

宋时，凡品位稍低的官员分别由吏部的“四选”掌握，其中“尚书右选，武臣升朝官以上及职任非枢密院除授者，悉掌之”；“自副尉以上至从义郎，侍郎右选掌之”^⑪。可见“武臣升朝官”应在从八品的从义郎之上，即自正八品的敦武郎和修武郎算起。按前引徽宗时的补充规定，由“进纳买官”、“义勇、保甲授官”等等门径的入仕者，即使有“军功”或“捕盜”之功，也须自正八品始，才算官户；而凡是任武阶从八品的从义郎至从九品的承信郎，即所谓“小使臣”，或者自文阶从八品宣教郎以下，都不算官户。至于没有“军功”或“捕盜”之功，只有自武阶正七品的武翼大夫以上，才算官户。

北宋时的规定延续到南宋，仍继续有效。如绍兴八年（1138）的记载：“户部看详，称官户，唯系宗室亲等，未至升朝，保甲授官等，因军功、捕盜，未至升朝，非军功、捕盜，未至大夫，虽是品官，止合免丁，不合作官户。”^⑫

绍兴二十年（1150），户部言：“在法，进纳或保甲，并以妻之家

阵亡、遗表恩泽授官，并祇应有劳，进颂可采，及时旨与非泛补官，因军功、捕盜，而转至升朝，非军功、捕盜，转至大夫，方合理为官户。”^⑬

宋代的官和吏，一般有严格的界限，但“内外百司吏职及诸州、监司吏人皆有年劳补官法，俗谓出职是也，免铨试径注差遣”^⑭。吏人出职为官，似无与“进纳买官”等等同样的规定，但也有另外的限制。“凡吏职年满，依法补授将仕郎，后有恩赏者，许循修职郎，用考第关升，至从政郎止”^⑮。一般说来，从八品的从政郎是吏人出职升官的极限，说明在宋代的官户中，吏人出职者品位卑微，远远比不上由科举、恩荫等门径入仕者。

宋朝所以作出种种详细的规定，是为了限制品官某些特权的范围，以维护等级森严的封建名分和秩序。晁补之的杜纯行状记载，在哲宗时，“先是，宗室〔袒〕免，女听编户通婚，皆予官，民争市婚为官户。公言：‘入资得承务郎以上，犹不为官户，盖嫌其逃赋役、困平民也。今遐僻贱人争以国姻自召，商较财〔币〕，仅同贸易……非以尊国、示民范也。’朝廷始严其法”^⑯。“始严其法”的结果，如前引徽宗时和高宗时的记载所述，“唯系宗室亲”，“系宗室及内命妇亲”的入仕者，也与“进纳买官”者同等对待。

当然，这些规定在纸面上是一回事，而在实际上又是另一回事。徽宗时的记载说：“命官出身，各有条法。比年以来，吏职入仕或进纳并杂流之类补官人，往往攀援陈情，改换出身人”^⑰。“改换出身”，无非是为了改善自己在官场中的地位，以享有某些本来得不到的权益。徽宗时，政治昏暗，“员既滥冗，名且紊杂”^⑱，一批又一批的渣滓，投机钻营，通过各种非“法”手段，挤进官户的行列。“改换出身”，不过是各种非“法”手段之一。后来在高宗时，周葵上奏：“望将蔡京父子、王黼、李邦彦等给使减半，及其他恩泽补官，并童贯、梁师成、朱勔等妄作名目，补充大、小使臣之家，并不理当官户。一例选募充役，庶几少宽贫民下户之力。”他的上奏转给吏部

后，吏部言：“给使授官，于本选无理为官户之文，蔡京等他恩补官，及童贯等妄作名目之人，乞如所奏。”^⑯可见北宋末年蔡京之类权臣，“妄作名目”，随意破坏条法禁令，甚至将自己的一批仆役也滥充官户。

此外，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宋朝政府也放宽过对“进纳买官”者当官户的限制。如南宋初年，因军情紧急，财政拮据，曾“立价召人纳钱书填”，出卖“空名官告”。“文臣迪功郎六千贯”，至“承直郎一万五千贯”，“武臣进义副尉七百贯”，至“敦武郎三万贯”，规定“不作进纳，理为官户”，“其告身止称某乡某人奉公体国，宜加奖录，特授某官，所有参部、注拟、资考、磨勘、改转、荫补、封叙之类，一切并依奏补出身人条法”^⑰。

总的看来，宋朝关于划分官户与民户的界限，什么户是官户，什么户是民户，有一系列很具体、很繁琐的规定。由于传世载籍的残缺不全，我们已无从窥其全豹。封建皇朝制订这些规定的基本精神，是慎惜名器，以维护封建等级秩序的神圣性，保障官位品秩的尊严。然而在事实上，这些划分官、民户的规定也不时被突破，表现了封建皇朝的长远和整体利益与统治阶级中某些人的暂时和局部利益之间的一些矛盾。在宋朝金字塔式的封建等级结构之中，民户转变为官户，无疑是身分性的重大变化，是一级重要的阶梯，一道紧要的关口。

这里还须谈一谈宋朝的宗室与外戚。在北宋初期，宗室人数甚少，到真宗天禧元年(1017)，因“皇族渐多，而授官未有定制”，制订了皇族荫补制度，规定荫补的最低头衔是右班殿直(相当于后来正九品的保义郎)^⑱。仁宗宝元二年(1039)，“大宗正司言：‘先朝故事，宗室子孙七岁，始赐名、授官。今在襁褓者已有恩泽。请自今遇乾元节、南郊，听官其一子，余须俟五岁，方得陈乞。’从之”^⑲。大致上在北宋立国后的百余年间，关于宗室的特权和禁约，尽管有种种特殊的规定，但总的看来，仍应算官户中的一部分。到神宗熙

宁年间，对宗室荫补作了一次大改革，最重要的是“皇族非袒免已下更不赐名、授官，只令应举”^②，一些疏远的皇族，如皇帝的高祖兄弟、曾祖从兄弟等等支属，如果科场落选，就丧失当官户的资格。李心传说：“本朝宗室皆聚于京师，熙、丰间，始许居于外。蔡京为政，因即河南、应天置西、南二敦宗院，设宗官主之。靖康之祸，在京宗室无得免者。”^③尽管大批宗室沦为金朝的阶下囚，而逃到南方的宗室人数依然不少。据宁宗嘉定六年（1213）统计，当时吏部“四选”官员“名籍”共38,864员，而宗室补官者达3,923员，另加“宗女夫”308员，共计4,231员^④。这个统计数看来并不包括宗室通过科举等等门径的入仕者。孝宗即位时，“凡宗子不以服属远近”，经过考试，“略通文墨者”即可入仕，“过千人以上”，后来光宗、宁宗即位也照此办理^⑤。当时官僚冗滥，“员多阙少”，每有职位空缺，宗室有优先权，“而选人当注职官、簿、尉，辄为宗室所夺”^⑥。自神宗改制以后，宋朝的宗室也发生贫富分化。在哲宗时，已有“诸宗室系袒免以外，两世祖、父俱亡而无官，虽有官而未厘务，各贫乏者”。宋廷采取的补贴，也只是“每口月支钱二贯，米一硕，十二口以下给屋二间”，“人口虽多，钱不过二十贯，米不过六硕”，“其有官男至厘务日，本房住支，女出嫁日，计口豁除”^⑦。这些补贴当然不足以维持高的生活水平。在南宋时，一部分宗室贫困的状况继续存在。如“宗室善式居池州，贫无置锥，以酤酒为生，亦复间椎牛，供客饌”^⑧。陈淳说，在漳州，“此间屠牛，在城是宗室不检者，乡村是亡命浮浪者”^⑨。某些宗室简直成了鸡鸣狗盗之徒。可知自神宗改制以后，要将宋朝的全部宗室都列入官户，也是不妥当的。

宋朝的外戚或者本身就是官户，与赵家攀上姻亲以后，又加官进爵，也有的原来出身贫寒低贱，在攀龙附凤之后，通过荫补或其他途径，升格为官户。例如在南宋，“后妃之家奏荐，每遇大礼、圣节生辰，皇太后家推恩四人，皇后二人”，“昭仪至才人各一人”^⑩。宋朝外戚的权益和禁约，与其他官户似无重大的差别。

综上所述，在仁宗以前，宋朝已废除了自唐以来，官户作为官府奴婢的法律概念，而代之以品官之家的法律概念。中国封建时代一般都有士庶之别，在宋朝，士庶之别大致相当于官户和民户的差别。宋朝的官户作为地主阶级的一个阶层，大致上包括了宗室，外戚和官僚。官户不仅是形势户的一部分，而且是形势户的上层，即地主阶级当权派的上层。

随着官僚机构的膨胀，宋朝官员的人数也愈来愈多。据曾巩统计：“景德(1004—1007)官一万余员，皇祐(1049—1053)二万余员，治平(1064—1067)并慕职州县官三千三百余员，总二万四千员。”^②神宗元丰五年(1082)，改革官制后，吏部四选所管的官员，计“尚书左选，京朝官三千余员”，“尚书右选，大使臣一千九百余员”，“侍郎左选，幕职、令、录、判司、簿、尉四千余员”；“侍郎右选，小使臣一万三十余员”^③。总计约二万人左右。而由中书省、枢密院除授的中高级官僚则缺乏统计数字，但估计只能是吏部四选官员的零头。哲宗元祐三年(1088)，李常上奏说：“尚书吏部四选官共三万四千余人。”^④也与神宗末期的数字一样，不包括中高级官僚。徽宗宣和元年(1119)，有臣僚上奏：“今吏部两(应为“四”)选，朝奉大夫至朝请大夫六百五十五员，横行右武大夫至通侍[大夫]二百二十九员，修武郎至武功大夫六千九百九十一员，小使臣二万三千七百余员，选人一万六千五百余员。”^⑤共计四万一千余人，而尚不包括文臣自正六品奉直大夫以上，武臣自正五品观察使以上的人数。到南宋时，尽管管辖地区丧失五分之二，而官员的冗滥仍然愈来愈严重。光宗绍熙二年(1191)，“四选名籍，尚左京官四千一百五十九员，尚右大使臣五千一百七十三员，侍左选人一万二千八百六十九员，侍右小使臣一万一千三百十五员，合四选之数，共三万三千五百十六员。”到宁宗庆元二年(1196)，吏部四选共四万三千多人^⑥。嘉定六年(1213)，“是岁四选名籍共三万八千八百六十四员”^⑦。